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尽调和评估，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之后，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资产收购的评估机构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瑞资产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财瑞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中锂新材和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且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最终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泰利、香港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泰利、香港运泰利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满足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于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为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基于顺利推进海外收购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运泰利为香港长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体与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